

2.6.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45号）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2025-2026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2025-2026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7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